



广东省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

安排642.23亿元 保障十件民生实事

省人大代表：解决电动车“上楼”问题 还要做好“楼下”文章

羊城晚报讯 记者沈婷婷报道：因为市民生活需要，特别是外卖、快递等行业的兴起，电动自行车越来越多。这些电动自行车如果管理不好，将产生严重的安全隐患，对基层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很大的威胁。

电动自行车骑行“乱象”怎么破？政协委员建议：根据电动自行车特点 划设车道保障路权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泽耀、薛江华报道：广东不少城市已对电动自行车实施上牌管理，此举让电动自行车有了“合法身份”。在1月20日广东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分组讨论中，有省政协委员认为，发牌只是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开始，期盼广东各地进一步细化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加快出台涉及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法规，缓解电动自行车上路后的“乱象”。

排上，今年省财政将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出台精准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的政策措施，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能够“精准滴灌”到需求终端。

省财政近九成资金投入“1+1+9”工作部署

2022年，省财政安排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的重点支出资金5935.55亿元，占总支出的88%。重点投入支持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支持塑造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等九方面。

2022年，省财政选取了群众关心的就业、上学、就医等方面急难愁盼的身边事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安排642.23亿元，其中省级安排241.48亿元予以保障。

在就业方面，安排13亿元，今年连续第3年将“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列入民生实事，并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

在教育方面，安排176.34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同时落实“双减”工作经费保障。为完善“三孩”配套政策，还将“扩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纳入民生实事；今年全省将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约50万个，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

在医疗卫生方面，今年省财政投入4.8亿元支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投入33亿元支持20家高水平医院及六大国际医学中心建设。今年，省财政将开展HPV疫苗免费接种列入民生实事，在全国率先为适龄女生免费提供HPV疫苗。从秋季学期开始，对具有

广东省学籍、新进入初中一年级、14周岁以下女生实施免费接种计划。

在住房保障方面，安排104.85亿元，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其中，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31元、286元提高到653元、300元，实现连续9年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

在公共文化方面，增加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数量。今年，省财政将深入开展广东省流动博物馆巡回展览纳入民生实事，将组织优秀展览到全省各县(市、区)级博物馆和基层社区进行巡展200场。

在住房保障方面，省财政安排9.18亿元，推进超过100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今年省财政还支持开工棚户区改造，新建筹集公租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推出共有产权住房，推动解决无房新市民、青年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2022年预算重点投入九方面

今年将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

2022年，广东省财政预算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支持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点支持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支持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安排科学技术支出227.36亿元，增长12.9%，重点支持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642.6亿元，增长5.4%。重点支持全面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促进乡村发展、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支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199.32亿元，增长9.7%。

支持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75.76亿元，

增长13.1%。

支持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安排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356.82亿元，增长4.1%。

支持抓好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1833.03亿元，增长6.3%。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凝聚共识 助力区域共治

文/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 通讯员 肖晓涵 图/通讯员提供

A 聚焦社会治理 拓宽公益诉讼新领域

城市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关乎千万群众出行便利与安全，更是残障人士顺利出行的重要保障。2021年1月18日，媒体报道了越秀区东风东路陵园西路口天桥的无障碍升降设施在使用上存在障碍一事，引起市民热议。越秀区检察院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该处设施确实存在“操作复杂”“指示不清”“救援设施不完备”等不利于无障碍出行人士的问题。

2019年以来，共审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25件、立案280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54件，办案规模稳步提升，办案质效显著提高，2件案件获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件案件的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题报道。

的无障碍升降平台，一层增加平缓坡道，手动单开门改为自动双开门，增设多种安全设置……整改效果显著，实现了行动不便人士的出行自由。并且，本案的整治做法已推广至全市，类似的无障碍设施将参照进行整改。

不仅如此，越秀区检察院主动发力延伸公益诉讼覆盖触角，拓展新领域。2020年该院通过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针对宠物主题餐厅这一新型经营模式的监管存在一定空白的问题进行讨论，进而督促职能单

B 擦亮法治利剑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18年，越秀区检察院办理的“销售毒咖啡”案入选2021年“3·15”广东省检察院保护消费者权益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案件。越秀区检察院在履行审查起诉工作职责中发现，自2017年4月起，燕某公司、麦某公司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在燕某公司生产自有品牌咖啡饮料，并由麦某公司进行销售。经鉴定，该品牌咖啡饮料含酚酞成分，长期使用可损害肠神经系统，且很可能不可逆，严重危及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越秀区检察院对该起案件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追究涉案公司与股东的惩罚性赔偿连带责任。2020年11月，广州中院二审改判股东崔某某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款161500元的连带责任，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位严格管理，也引导辖区十余家宠物主题餐厅和其他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守法合规经营，促进市场主体健康良性发展。

在2020年疫情严峻期间，越秀区检察院深入企业调查核实，走访北京路商圈，查看40多家餐饮企业，围绕限制开放堂食、防疫设备、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详细了解餐饮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针对调查收集到的线索和问题，及时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交流，为餐饮企业的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为了加强保障食药领域安全，2020年3月，越秀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实施细则》，并组建了全省首个公益诉讼食品药品检测联合实验室，全力推进食品药品领域社会治理与维护法律权威的有机统一。

记者了解到，该院始终秉持“民有所呼，检有所应”放在心上，通过多渠道挖掘公益诉讼线索，在收到某高级餐厅涉嫌在疫情期销售野生动物肉类的投诉线索时，立即到现场调查与暗访，并将情况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同步查处。该餐厅当天拆除涉案广告灯箱。越秀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群众，快速受理、办结、回复的高效办案形式，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C 创新理念机制 筑牢生态文明“绿色屏障”

2018年，越秀区检察院办理了全省首例城市湖泊生态系统遭破坏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麓湖污染案，5名违法行为人多次将工地产生的黄泥浆偷偷排放到路面下水道排污井流至麓湖，造成麓湖水体大面积黄泥淤积，水下生态系统受到影响。

生态环境受损，事后修复势在必行。越秀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理念，对5名违法行为人提起公益诉讼，对

其破坏生态环境的侵权行为，要求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期间功能损失等费用，最终在2020年6月法院判决支持了诉讼请求，促进修复麓湖受污染水域3600平方米，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损失232万元。

保护生态，制度先行。为此，越秀区检察院与区生态环境局先行先试，2021年1月率先在全市就加强区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签订了《关于加强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的实施办法》，建立联动协作机制，有力促进全市全区形成更强有力的生态治理法治合力。

同时，越秀区检察院还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既清算了过去的“欠账”，更着眼于未来恢复生态环境，为蓝天常在、青山常驻、绿水长流努力贡献新的检察力量。

D 履行监督职能 司法保护红色资源

越秀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资源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生动教材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机关的工作部署，结合辖区历史文化资源、革命红色资源多的实际情况，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积极发挥检察机关保护革命文物、红色资源的职能作用和治理效能，以“检察蓝”

守护“革命红”。记者了解到，该院共对越秀区65处各级红色革命资源逐一开展实地勘察，拍照登记造册，对发现的问题梳理汇总分析，就存在的问题沟通交流，共发出检察建议11份，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保护责任。

该院办理的一件督促保护历史革命遗址的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广东省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既完善了城市更新建设与文物保护融合发展，又助推建立健全革命文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结合办案，加强对红色资源保护的法治宣传，通过各种媒介等途径，采取以案释法、法律解读等方式，大力宣传红色资源不容破坏和侵犯，在社会营造崇尚英烈、保护红色资源的良好氛围。”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越秀区检察院现场勘查无障碍电梯使用情况



越秀区检察院干警在现场调研河流情况